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联合体成员/供应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参与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改造（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二标 “打捆”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打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1.联合体名称：[可约定联合体名称，如“XX有限公司-XX公司联合体”]

2.联合体牵头人：本协议甲方负责代表联合体处理本项目投标及履约阶段的相关事宜。

联合体成员：本协议乙方，负责按约定承担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供应义务。

二、合作范围

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并按采购人确定的控制价下浮比例+下浮系数 %进行最终报价，若中标，共同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乙方负责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甲方负责货物供应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各方职责

（一）甲方（牵头人）职责

1.负责本项目投标阶段的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事宜对接等。

2.负责货物供应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对接供货计划、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沟通、跟进供货进度、协助处理供货过程中的问题等。

3.负责与采购人办理商品混凝土的结算事宜，包括核对结算数量、结算单价，跟进采购人支付进度。

4.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组织协调费后的货款。

5.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牵头人相关义务。

（二）乙方（供应单位）职责

1.配合甲方完成投标工作，提供投标所需的资质、资料等。

2.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商品混凝土，确保供货符合采购人要求。

3.负责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卸货等事宜，承担相关费用。

4.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确保供货不存在亏方等问题。

5.提供供货所需的送货小票等结算凭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供应相关义务。

四、组织协调费

1.因甲方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产生费用，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组织协调费。

2.组织协调费计算方式：以商品混凝土结算价格为基数，按双方确定的组织协调费系数X%计算。

3.费用扣除：在货物结算过程中，甲方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扣除组织协调费（即组织协调费 = 商品混凝土结算价格×X%）。该费用扣除规则适用于月度进度款、供货完成后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等所有支付节点。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费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相应供货中标比值进行分摊支付，牵头单位不承担前述费用。

六、质量要求

（一）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和《混凝土强度验收评定标准》GB/T50107-2010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与检测方法。

（二）符合设计要求

（三）原材料标准

1.水泥：用于商砼的水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2.泵送剂：应符合相关规定；

3.砂子、石子(碎石)：应符合相关规定；

4.掺和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5.其他材料：用于商砼的其他材料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与技术标准。

（四）随产品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单》《预拌混凝土发货单》、《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必要时需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五）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若上述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或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七、质量保证期

（一）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施工前后的整个过程及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二）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项目业主满意。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运输、卸货等供货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道路运输、施工现场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他联合成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结算与支付

（一）商品混凝土结算

1.结算数量：

（1）砼供货总量采取双向控制，由施工图预算总量（不扣除钢筋体积）与双方送货小票确定的实际使用总量对比，取其小值结算。

（2）施工图纸以外的商品混凝土量按送货小票结算。

（3）采购人每月不定期过地磅抽检（抽查方量不少于当批次供应量的15%或3车），若发现亏方且负偏差平均值大于2%，当批商品混凝土全部按最大负偏差比例结算（每立方米商品砼重量按2400kg/m³计算）。乙方需确保供货不存在上述亏方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结算结果，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结算单价：按采购人结算单价\*(1-X％）作为结算单价。

3.采购人结算后，甲方按上述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确定商品混凝土结算总价，扣除X%的组织协调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流程及节点

1.月度进度款支付：

（1）乙方需于每月25日前，将该月度所供货物的送货小票、供货清单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2）甲方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定月度实际结算金额（需扣除组织协调费）。

（3）甲方于次月（即资料报送当月的下一个自然月）向乙方支付该月度实际结算金额（需扣除组织协调费）的60%。

2.供货完成后进度款支付：

（1）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供货总结资料（包括总供货清单、结算凭证等）。

（2）甲方核对确认后，在供货完成后的6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结算金额（已扣除组织协调费）的80%。

3.竣工结算款支付：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采购人完成最终结算。

（2）甲方在项目竣工后1年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已扣除组织协调费及其它应扣款项）的100%。

4.其他支付约定：

（1）上述各节点支付均需以采购人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对应款项为前提，若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甲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与采购人逾期支付时间一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采购人扣减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各支付节点直接抵扣。

十、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所有款项回收完毕之日止。

十一、权利义务

1.联合体各方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一方违约导致采购人索赔，另一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供货义务及缴纳组织协调费，有权对乙方供货过程进行必要监督。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有权要求甲方履行组织协调职责。

4.联合体各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

十二、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除乙方未提供发票或采购人未支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约定供货（包括数量、质量、时间等不符合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扣减款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并因此赔偿给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3.若乙方未配合采购人抽检，或出现亏方等问题导致结算金额减少的，相关损失由当事方承担。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直接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包括组织协调费系数确认函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该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